

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7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陳副議長怡岳等 20 人

列 席：地政處邱處長慧燕等 22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10 人

主 席：陳副議長怡岳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黃旭平、王麗賢、顏瑤慧、施佳佳、李靜蓉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 書 長

主 任

秘 書

議 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議事日程。

二、議事組宣讀第3次會議紀錄。

貳、地政處、新聞行銷處、行政處、綜合規劃處、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人事處等工作報告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議員所需資料，請如期送至本會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8 分。

[illegible]